## 附件2

关于《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（修订

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## 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水库是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。《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18号，以下简称18号令）于2003年发布，对于规范和加强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、保障水库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当前，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，水库运行环境和功能需求发生了较大变化，遵循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，空间均衡，系统治理，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、中央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要求，18号令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和水库管理工作需要。为加强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管理，保障水库大坝安全和综合效益发挥，及时对18号令进行修订十分必要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## 水利部根据新形势新要求，组织对18号令进行修订，开展了前期研究和起草工作，征求了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意见，组织专家咨询会，经充分吸纳和修改完善后，形成《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## 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## （一）理顺基本概念。修订了水库降等和报废的定义，水库原设计工程等别降低后仍达到水库规模的为降等；达不到水库规模的为报废，退出水库管理。

## （二）明确了适用对象。由“总库容在10万立方米以上（含10万立方米）的已建水库”调整为“按照《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》注册登记的水库”，管理对象更具体，突出了该项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。

## （三）明确主管部门职责。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，负责所辖水库降等与报废的监督和审批，共同参与水库降等与报废的论证审查和实施后的验收。取消了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、水库降等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的要求。

## （四）完善管理规定。增加了利害关系人或其代表机构（单位）书面意见规定，切实保障关系人权益。增加了水库降等报废实施前的管护责任要求，避免出现管理空白。规定了降等或报废水库善后处理不到位，仍对公共安全或者生态环境构成威胁的，或仍存在矛盾纠纷的，不得通过验收，更好地促进生态文明与社会文明进步。

## （五）面向发展需要。对符合降等条件的水库适当放宽，由应当予以降等改为可予以降等。明确水库降等与报废应考虑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需求，合理选择降等或者报废方案。增加了论证审查部门代表、专家组职责及专家专业要求，各司其职，便于各方表达意见、专家独立审查，发挥综合决策能力。